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创建四好商会工作经费							
项目类别		经济发展类		项目属性		是否跨年度项目			
项目实施依据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文编号Y18114, 湛统通[2018]38号							
项目单位		中共湛江市委统战部		项目实施期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1日			
项目经办人		庞湛坚		联系电话(固话+手机)		2240452-13536418221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7001		财政部门分管科室		行政政法科			
资金情况	项目总金额:	200		年度金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总目标			年度目标					
	加强我市商会建设, 促进商会提档升级; 推动我市商会健康发展, 发挥好我市商会的平台作用。			6月底各商会开始推荐申报优秀商会名单, 由评审领导小组完成初审, 9月20日前完成材料上报工作, 由评审领导小组进行终审认定; 11月底前完成评审工作进行总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及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及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个)	1	数量指标	年度项目个数(个)	1		
		质量指标	完工率	100%	质量指标	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万元)	200	成本指标	年度项目投入成本(万元)	200		
		时效指标	项目施工年限	1年	时效指标	年度项目施工年限	1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我市营商环境	改善我市营商环境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我市营商环境	改善我市营商环境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我市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促进我市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我市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促进我市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使用年限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使用年限	长期		
	绩效评价科审核意见		审核人: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 项目实施单位申报市级财政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财政资金项目(不含工作经费类项目)或跨年度连续安排资金合计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项目, 应同时报送预期绩效目标, 对于未报送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实施单位, 不予受理申报申请。

2. 非跨年度实施项目, 项目总金额与年度金额一致, 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总目标与年度目标一致;

3. 设置绩效目标时可量化的应进行量化, 无法量化的应列出目标概况和范围;

4. 项目类别: 一般公共服务类、公共安全类、文化体育传媒类、社会保障与就业类、经济发展类、市场监督管理类、自然资源类、节能环保类、医药卫生类、应急管理类、教育类、科学技术类、住房与城乡建设类、农业类、林业类、海洋渔业类、水利类、交通运输类、邮政类、通用类。

5. 三级指标及指标值根据项目类别, 参考《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和〈广东省财政预算指标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湛财评[2018]23号)填写。

# 湛江市财政局文件

湛财评〔2019〕24号

## 关于批复 2019 年市级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目标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精神，进一步规范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根据《关于编制 2019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18〕104 号）要求，各单位报送了 2019 年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经我局组织审核，现将审核通过的项目绩效目标批复各单位（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将批复后的项目绩效目标下达下属单位。一是请各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下达给下属单位或有关项目单位参照实施。二是批复后的绩

效目标一般不予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  
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预算调整流程报批。三是审核通过的项  
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纸质版另行下发。

**二、及时公开批复后的绩效目标。**请各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单位门户网站等设立专栏公开批复后的  
项目绩效目标并永久保留，绩效目标公开及时性、完整性、规范  
性作为年度绩效评价重要内容。

**三、强化绩效目标的龙头作用。**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是项  
目实施和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请各单位根据批复的项  
目支出绩效目标，结合单位工作职责，采取有力措施，有效组织  
项目的实施，对项目绩效目标开展全程跟踪问效，提高财政资源  
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四、部分项目未审核通过，不作批复。**由于部分项目未明确  
资金使用用途和修改后未按时重新上报（详见附件 2），因此未  
审核通过，不作批复。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  
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第 5 点“...各级财政部门  
要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和“...未按要求设  
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预算”要求，对未审核批  
复的项目酌情考虑在下一年度不予安排财政预算。

- 附件： 1. 2019 年湛江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批复汇总  
表  
2. 2019 年湛江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不作批  
复汇总表

3. 部门(单位) 2019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 (不下发)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6月10日印发

校对: 张子良